**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2-39096**

**采购项目编号：GZGK22P184A0566Z**

**项目名称：2022-2023年度广东省肇庆片区（肇庆、四会、会城监狱）罪犯大宗生活物资—生鲜蔬果及塘鱼采购项目**

**采购人：广东省肇庆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广东省肇庆监狱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2022-2023年度广东省肇庆片区（肇庆、四会、会城监狱）罪犯大宗生活物资—生鲜蔬果及塘鱼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2022-2023年度广东省肇庆片区（肇庆、四会、会城监狱）罪犯大宗生活物资—生鲜蔬果及塘鱼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2-39096

采购项目编号：GZGK22P184A0566Z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0,702,8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2022—2023年度广东省肇庆片区（肇庆、四会、会城监狱）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

采购包预算金额：10,702,8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其他农副食品 | 2022-2023年度广东省肇庆片区（肇庆、四会、会城监狱）罪犯大宗生活物资—生鲜蔬果及塘鱼采购项目 | 1.0000(批) | 详见第二章 | 10,702,8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见“标的提供时间”要求。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2022—2023年度广东省肇庆片区（肇庆、四会、会城监狱）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2022—2023年度广东省肇庆片区（肇庆、四会、会城监狱）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4)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www.gzgkbidding.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肇庆监狱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四会市城中街道城北社区汶溏路一号

联系方式：0758-317386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0号大院9号202（自编201、203、205、206、208）房（仅限办公用途）

联系方式：020-876855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国科招标

电话：020-87685501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数字证书CA技术服务热线：400-887-6133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编号：**GZGK22P184A0566Z  
**（二）项目名称：**2022-2023年度广东省肇庆片区（肇庆、四会、会城监狱）罪犯大宗生活物资—生鲜蔬果及塘鱼采购项目  
**（三）总体要求说明：**  
1、标有“★”的条款为必须完全满足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如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标有“▲”的条款为重要性要求，投标人如有“▲”的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将被严重扣分。  
3、投标人应对采购需求中的服务指标在响应详细内容中列出明确承诺。如果投标人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将可能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标结果。  
4、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响应表注明）的参数、配置、条款视为被投标人完全接受。  
5、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6、不允许中标供应商转包、分包项目内容。  
7、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投标须知的内容提供相应的资料。  
8、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策等。  
9、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按《关于落实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1〕6号）的相关要求落实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  
**（四）其他说明：**  
1、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参与全流程云平台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登录云平台通过“新供应商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及投标文件的解密，签到需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内完成，不需要委派代表前往开标现场。  
但为了保证开标程序顺利、高效地完成，在疫情防控政策允许的前提下，投标人亦可委派代表携带CA-key、存储有非加密投标文件的U盘及纸质投标文件前往开标现场进行签到、解密。供应商递交投标资料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凭“健康码”绿码到达开标现场递交投标资料，否则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资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纸质投标文件邮寄地址（邮寄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东座2楼（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面），收件人及电话：详见项目公告的项目联系人）。投标人如选择邮寄投标文件，请提前安排时间邮寄，务必保证投标文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上述地址（以签收时间为准），并及时将快递单号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gzgk@gzgkbidding.com。  
3、供应商电脑需提前安装CA签章客户端，并运行CA证书。  
**4、请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注意，涉及到签字或签章的地方，请按要求签字或签章后再上传系统。投标文件加密前请注意所有需要签字、签章、盖章的地方是否齐全无缺漏。请保管好CA证书的密码，如遗忘，请及时重置，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解密。**  
**（五）投标报价说明：**  
1.投标报价包括：产品价格、运输、装卸、售后服务、保险、搬运费、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检测（包括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利润、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采购人除了支付实际发生的货款外，无须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价格精确到分。  
2.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合同期内因原材料、人员工资、运输等成本上涨所带来的风险。  
3.下浮率报价在以下范围内取值：0.00%≤下浮率＜100.00%。下浮率必须为固定、唯一报价，不接受区间报价。例如，某货物的基准价为100元，投标人实际供货价为80元，则其投标下浮率为[（100-80）/100]×100%=20%。  
4.合同执行期内，不论中标供应商供应货物的来源何地均按中标下浮率结算，中标下浮率合同期内不作调整。  
5. 合同结算价=产品最高限价×（1－下浮率%）。  
**（六）实现的目标**  
1.本项目为广东省肇庆片区省属监狱，包括广东省肇庆监狱、广东省四会监狱、广东省会城监狱3 所单位，所需的罪犯大宗生活物资（蔬果及鲜活塘鱼）采购。  
2.本项目所需物资按各个监狱需求分期分批供应，采购总金额10,702,800.00 元（其中广东省肇庆监狱5,100,000.00元（42.50万元/月）、广东省四会监狱4,320,000.00元（36.00万元/月）、广东省会城监狱1,282,800.00元（10.69万元/月））；各个产品的最高限价及各监狱的需求量详见技术要求；如实际采购数量未达或超过需求计划的，以实际为准。  
3.货物供应期：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30 日。本项目具体终止时间以达到采购总金额或货物供应期截止之日两者先到为准。  
（四）本项目为广东省肇庆片区省属监狱 3 所省属监狱单位联合采购项目，适用于广东省肇庆监狱、广东省四会监狱、广东省会城监狱，广东省肇庆监狱作为采购牵头单位。本项目后续关于合同签订、合同履行及发票开具报账、履约金等相关事宜，均由中标供应商分别与 3 所单位执行。  
**（七）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合同包1（2022—2023年度广东省肇庆片区（肇庆、四会、会城监狱）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当月供货后，于次月10日前凭国家正式发票（监狱企业采购的物资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向采购人申请支付款项，采购人收到申请后应在三十日内结清当月货款。 |
| 验收要求 | 1期：（一）按《广东省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验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二）双方对质量有争议，需将货物送至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的，若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支付；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则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人将该批次货物退货，中标供应商需重新配送合格物资。 （三）合同期内，抽查部门随机对货物质量进行一到两次抽查（因食品安全事故调查、接到投诉调查而送检的，不受此次数限制），检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期内两次抽查发现不合格的（可为相同或不同货物），责成采购人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立即解除合同。 （四）采购人在物资验收时未发现质量问题，而入库后七日内发现质量问题的，且中标供应商无法证明该质量问题是由于采购人保管、使用不善而导致的，应无条件更换该批次货物。 |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比例：5%,说明：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日内，采购人应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中标供应商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需提交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三）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中标供应商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部分或全部扣除的，中标供应商需在七日内补齐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在七日内不补齐履约保证金，视同违约，采购方可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经调查属实的，每次扣除10%履约保证金： 1．未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 2．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但退货数量低于该批次货物总量50%（不含本数）的； 3．货物供应数量低于采购人采购计划数量，但高于该批次货物总量80%（含本数）的； 4．未按采购人采购计划的时间供货（提前一天与采购人协商，且未影响罪犯伙食供应的除外）； 5．未按采购人指定地点、秩序卸货的； 6．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不积极配合溯源及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的； 7．中标供应商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采购人业务部门，造成紧急情况下无法联系的。 （五）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经调查属实的，每次扣除20%履约保证金： 1．供应货物品种、品牌、规格或质量等级与合同不符； 2．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且退货数量高于该批次货物总量50%（含本数）的； 3．货物供应数量低于采购人采购计划数量80%（不含本数），但高于该批次货物总量50%（含本数）的； 4．提供虚假或伪造的货物质量检验、检测报告的； 5．同一品种货物连续两次验收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并退货的； 6．在货物的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 7．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不遵守采购人对外来人员相关管理规定或不配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在合同期前两个月内发生上述（四）、（五）扣除履约保证金情形的，次数不超过三次（含三次），在未影响采购人伙食正常供应、未因所供货物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且中标供应商及时整改的前提下可免予扣除履约保证金；从第三个月起严格执行。 （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经调查属实的，每次扣除30%履约保证金： 1．因退货或未按采购人采购计划数量供应，造成采购人无法按时供应罪犯伙食的； 2．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为服刑人员传带物品的； 3．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对货物检查把关不严，造成违禁品、违规品及危险品流入狱内的； 4．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采购人要求在指定时间内配送相关物资的； 5．中标供应商未经书面申请采购人同意，擅自调整、更换项目相关服务人员的。 （七）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经调查属实的，每次扣除50%履约保证金： 1．抽查部门在合同期内的随机质量抽查中发现货物质量（含包装）不合格的； 2．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第二次为服刑人员传带物品的； 3．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第二次出现对货物检查把关不严，造成违禁品、违规品或危险品流入狱内的。 4．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第二次未按采购人要求在指定时间内配送相关物资的； 5．因中标供应商长时间（超过24小时）无法联系的原因，导致采购人物资供应出现中断或短缺的。 （八）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经调查属实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视情况单方面解除合同： 1．抽查部门在合同期内的随机质量抽查中第二次发现货物质量（含包装）不合格的（可以是相同或不同的货物）； 2．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为服刑人员传带违禁品、违规品或危险品，或是第三次传带物品的； 3．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第三次出现对货物检查把关不严，造成违禁品、违规品及危险品流入狱内的； 4．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狱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5．因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原因导致狱内发生监管安全事故的； 6．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供应商无故不能完成采购人疫情防控及应急保障相关要求，导致采购人出现重大安全风险的。 若同时出现上述履约保证金扣除情形，仅按扣除数额最大的情形执行，不对同时出现的情形累计扣除。 （九）如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需终止合同履行的，应提前九十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并继续供应九十日后方可终止。履行合同未满六个月就提出终止合同的，扣除60%履约保证金；履行合同六个月以上不足九个月提出终止合同的，扣除40%履约保证金；履行合同九个月以上提出终止合同的，扣除20%履约保证金。如提出终止合同后未继续供应九十日的（剩余合同期小于九十日的，供应到合同结束时间为止），按单方面违约处理，除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外，还须承担采购人的其他经济损失。 （十）如采购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需终止合同履行的，应提前六十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中标供应商，并在合同正式终止后三十日内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
| 其他 | 疫情防控及应急保障，（一）中标供应商需主动落实好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做好所供应物资的产地、来源地、采购地等溯源管理及源头管控，承诺不从国内中高风险地区采购或运输物资，最大限度降低物资涉疫风险。 （二）中标供应商需加强运输车辆（加装定位系统，数据可供采购人查询）和司机行程轨迹管理，签订合同时应将项目相关服务人员报采购人备案，如需调整必须书面提出申请，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 （三）中标供应商需严格遵守采购人有关疫情防控规定，按照采购人要求在指定地点装卸货物，配合做好消毒消杀、核酸检测及静置管理等防疫相关措施，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四）投标人要有自己的供货保障能力，即自有或租赁的种植、养殖基地，自有或租赁的配送中心、仓库、冷冻库、冷藏库，自有或租赁的生产线或生产车间等，相关面积及运输距离须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要。 （五）投标人应制定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强的特殊情况应急保障方案，承诺在合同期内（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保持24小时沟通联系，从收到采购人需紧急配送物资的通知起算，必须在2小时内完成配送。 （六）中标供应商需具备足够的运输车、冷链车及相关设备、配送人员，确保满足本项目的服务需求。中标供应商不得随意变更采购人采购计划，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确因市场流通问题需变更的，须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申请。 （七）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供应商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疫情防控及应急保障内容，导致采购人出现涉疫情况、供应中断等重大安全风险的，采购人有权采取扣除履约保证金、单方面解除合同等措施，并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权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 其他农副食品 | 2022-2023年度广东省肇庆片区（肇庆、四会、会城监狱）罪犯大宗生活物资—生鲜蔬果及塘鱼采购项目 | 批 | 1.00 | 10,702,800.00 | 10,702,800.00 | 100.0 | 农、林、牧、渔业 | 详见附表一 |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2022-2023年度广东省肇庆片区（肇庆、四会、会城监狱）罪犯大宗生活物资—生鲜蔬果及塘鱼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采购类别及商品名称  **①广东省肇庆监狱：**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商品名称 | 单位 | 最高限价 | 备注 | | 1 | **绿叶菜类** | 菠菜 | 公斤 | **2.90** |  | | 2 | 菜心 | 公斤 | **5.93** |  | | 3 | 苦麦菜 | 公斤 | **5.25** |  | | 4 | 芹菜 | 公斤 | **2.90** |  | | 5 | 叶用莴苣（生菜） | 公斤 | **1.95** |  | | 6 | 蕹菜（空心菜） | 公斤 | **3.10** |  | | 7 | 油麦菜 | 公斤 | **2.28** |  | | 8 | 甜荬菜 | 公斤 | **1.53** |  | | 9 | **白菜类** | 大白菜 | 公斤 | **1.85** |  | | 10 | 小白菜 | 公斤 | **1.85** |  | | 11 | 菜薹（菜心） | 公斤 | **3.08** |  | | 12 | 结球甘蓝（圆白菜） | 公斤 | **1.85** |  | | 13 | 芥蓝 | 公斤 | **4.88** |  | | 14 | 叶用芥菜 | 公斤 | **2.50** |  | | 15 | 油菜（上海青） | 公斤 | **2.20** |  | | 16 | **根菜类** | 萝卜 | 公斤 | **1.08** |  | | 17 | 胡萝卜 | 公斤 | **1.55** |  | | 18 | **瓜类** | 黄瓜 | 公斤 | **3.75** |  | | 19 | 冬瓜 | 公斤 | **1.08** |  | | 20 | 南瓜 | 公斤 | **1.25** |  | | 21 | 西葫芦（云南小瓜） | 公斤 | **2.08** |  | | 22 | 苦瓜 | 公斤 | **3.93** |  | | 23 | 节瓜 | 公斤 | **2.33** |  | | 24 | **葱蒜类** | 韭菜 | 公斤 | **4.50** |  | | 25 | 大葱 | 公斤 | **6.08** |  | | 26 | 洋葱 | 公斤 | **1.83** |  | | 27 | 分葱（四季葱） | 公斤 | **6.51** |  | | 28 | 大蒜（蒜头） | 公斤 | **5.35** |  | | 29 | 蒜薹（蒜苔） | 公斤 | **8.73** |  | | 30 | 青蒜（蒜苗） | 公斤 | **3.28** |  | | 31 | **茄果类** | 番茄（西红柿） | 公斤 | **3.25** |  | | 32 | 茄子 | 公斤 | **4.25** |  | | 33 | 辣椒 | 公斤 | **6.88** |  | | 34 | 甜椒 | 公斤 | **3.38** |  | | 35 | **薯芋类** | 马铃薯（土豆） | 公斤 | **2.55** |  | | 36 | 香芋 | 公斤 | **9.75** |  | | 37 | 姜 | 公斤 | **2.95** |  | | 38 | **其他** | 莲藕 | 公斤 | **9.48** |  | | 39 | 甜玉米 | 公斤 | **3.65** |  | | 40 | **水果类** | 苹果 | 公斤 | **8.65** |  | | 41 | 梨 | 公斤 | **9.73** |  | | 42 | 柑橘 | 公斤 | **6.38** |  | | 43 | 香蕉 | 公斤 | **4.63** |  | | 44 | 西瓜 | 公斤 | **2.10** |  | | 45 | **鲜活塘鱼** | 草鱼 | 公斤 | **13.00** |  | | 46 | 鲢鱼 | 公斤 | **12.35** |  | | 47 | 罗非鱼 | 公斤 | **15.15** |  |     **②广东省四会监狱：**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商品名称 | 单位 | 最高限价 | 备注 | | 1 | **绿叶菜类** | 菠菜 | 公斤 | 2.90 |  | | 2 | 芹菜 | 公斤 | 2.90 |  | | 3 | 叶用莴苣（生菜） | 公斤 | 1.95 |  | | 4 | 蕹菜（空心菜） | 公斤 | 3.10 |  | | 5 | 油麦菜 | 公斤 | 2.28 |  | | 6 | 甜荬菜 | 公斤 | 1.53 |  | | 7 | **白菜类** | 大白菜 | 公斤 | 1.85 |  | | 8 | 小白菜 | 公斤 | 1.85 |  | | 9 | 菜薹（菜心） | 公斤 | 3.08 |  | | 10 | 结球甘蓝（圆白菜） | 公斤 | 1.85 |  | | 11 | 叶用芥菜 | 公斤 | 2.50 |  | | 12 | 油菜（上海青） | 公斤 | 2.20 |  | | 13 | **根菜类** | 萝卜 | 公斤 | 1.08 |  | | 14 | 胡萝卜 | 公斤 | 1.55 |  | | 15 | **瓜类** | 黄瓜 | 公斤 | 3.75 |  | | 16 | 冬瓜 | 公斤 | 1.08 |  | | 17 | 南瓜 | 公斤 | 1.25 |  | | 18 | 西葫芦（云南小瓜） | 公斤 | 2.08 |  | | 19 | 苦瓜 | 公斤 | 3.93 |  | | 20 | 节瓜 | 公斤 | 2.33 |  | | 21 | **葱蒜类** | 韭菜 | 公斤 | 4.50 |  | | 22 | 洋葱 | 公斤 | 1.83 |  | | 23 | 分葱（四季葱） | 公斤 | 6.51 |  | | 24 | 大蒜（蒜头） | 公斤 | 5.35 |  | | 25 | 蒜薹（蒜苔） | 公斤 | 8.73 |  | | 26 | 青蒜（蒜苗） | 公斤 | 3.28 |  | | 27 | **茄果类** | 番茄（西红柿） | 公斤 | 3.25 |  | | 28 | 茄子 | 公斤 | 4.25 |  | | 29 | 辣椒 | 公斤 | 6.88 |  | | 30 | 甜椒 | 公斤 | 3.38 |  | | 31 | **薯芋类** | 马铃薯（土豆） | 公斤 | 2.55 |  | | 32 | 姜 | 公斤 | 2.95 |  | | 33 | **其他** | 莲藕 | 公斤 | 9.48 |  | | 34 | 甜玉米 | 公斤 | 3.65 |  | | 35 | **水果类** | 苹果 | 公斤 | 8.65 |  | | 36 | 梨 | 公斤 | 9.73 |  | | 37 | 柑橘 | 公斤 | 6.38 |  | | 38 | 香蕉 | 公斤 | 4.63 |  | | 39 | 西瓜 | 公斤 | 2.10 |  | | 40 | **鲜活塘鱼** | 草鱼 | 公斤 | 13.00 |  | | 41 | 鲢鱼 | 公斤 | 12.35 |  | | 42 | 罗非鱼 | 公斤 | 15.15 |  | | 43 | **绿叶菜类** | 菜心 | 公斤 | 5.93 |  | | 44 | 苦麦菜 | 公斤 | 5.25 |  | | 45 | **白菜类** | 芥蓝 | 公斤 | 4.88 |  | | 46 | **薯芋类** | 香芋 | 公斤 | 9.75 |  | | 47 | **葱蒜类** | 大葱 | 公斤 | 6.08 |  |     **③广东省会城监狱：**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商品名称 | 单位 | 最高限价 | 备注 | | 1 | **绿叶菜类** | 菠菜 | 公斤 | **2.90** |  | | 2 | 菜心 | 公斤 | **5.93** |  | | 3 | 苦麦菜 | 公斤 | **5.25** |  | | 4 | 芹菜 | 公斤 | **2.90** |  | | 5 | 叶用莴苣（生菜） | 公斤 | **1.95** |  | | 6 | 蕹菜（空心菜） | 公斤 | **3.10** |  | | 7 | 油麦菜 | 公斤 | **2.28** |  | | 8 | 甜荬菜 | 公斤 | **1.53** |  | | 9 | **白菜类** | 大白菜 | 公斤 | **1.85** |  | | 10 | 小白菜 | 公斤 | **1.85** |  | | 11 | 菜薹（菜心） | 公斤 | **3.08** |  | | 12 | 结球甘蓝（圆白菜） | 公斤 | **1.85** |  | | 13 | 芥蓝 | 公斤 | **4.88** |  | | 14 | 叶用芥菜 | 公斤 | **2.50** |  | | 15 | 油菜（上海青） | 公斤 | **2.20** |  | | 16 | **根菜类** | 萝卜 | 公斤 | **1.08** |  | | 17 | 胡萝卜 | 公斤 | **1.55** |  | | 18 | **瓜类** | 黄瓜 | 公斤 | **3.75** |  | | 19 | 冬瓜 | 公斤 | **1.08** |  | | 20 | 南瓜 | 公斤 | **1.25** |  | | 21 | 西葫芦（云南小瓜） | 公斤 | **2.08** |  | | 22 | 苦瓜 | 公斤 | **3.93** |  | | 23 | 节瓜 | 公斤 | **2.33** |  | | 24 | **葱蒜类** | 韭菜 | 公斤 | **4.50** |  | | 25 | 大葱 | 公斤 | **6.08** |  | | 26 | 洋葱 | 公斤 | **1.83** |  | | 27 | 分葱（四季葱） | 公斤 | **6.51** |  | | 28 | 大蒜（蒜头） | 公斤 | **5.35** |  | | 29 | 蒜薹（蒜苔） | 公斤 | **8.73** |  | | 30 | 青蒜（蒜苗） | 公斤 | **3.28** |  | | 31 | **茄果类** | 番茄（西红柿） | 公斤 | **3.25** |  | | 32 | 茄子 | 公斤 | **4.25** |  | | 33 | 辣椒 | 公斤 | **6.88** |  | | 34 | 甜椒 | 公斤 | **3.38** |  | | 35 | **薯芋类** | 马铃薯（土豆） | 公斤 | **2.55** |  | | 36 | 香芋 | 公斤 | **9.75** |  | | 37 | 姜 | 公斤 | **2.95** |  | | 38 | **其他** | 莲藕 | 公斤 | **9.48** |  | | 39 | 甜玉米 | 公斤 | **3.65** |  | | 40 | **水果类** | 苹果 | 公斤 | **8.65** |  | | 41 | 梨 | 公斤 | **9.73** |  | | 42 | 柑橘 | 公斤 | **6.38** |  | | 43 | 香蕉 | 公斤 | **4.63** |  | | 44 | 西瓜 | 公斤 | **2.10** |  | | 45 | **鲜活塘鱼** | 草鱼 | 公斤 | **13.00** |  | | 46 | 鲢鱼 | 公斤 | **12.35** |  | | 47 | 罗非鱼 | 公斤 | **15.15** |  |     **备注：时令蔬菜（水果）品种**  **春季（农历一至三月，公历3、4、5月）**  菠菜、芹菜、叶用莴苣（生菜）、油麦菜、甜荬菜、大白菜、小白菜、菜薹（菜心）、结球甘蓝（圆白菜）、叶用芥菜、油菜（上海青）、萝卜、胡萝卜、黄瓜、冬瓜、南瓜、洋葱、番茄（西红柿）、茄子、甜椒、莲藕等。  **夏季（农历四至六月，公历6、7、8月）**  蕹菜（空心菜）、油麦菜、甜荬菜、结球甘蓝（圆白菜）、叶用芥菜、油菜（上海青）、黄瓜、冬瓜、南瓜、苦瓜、节瓜、洋葱、番茄（西红柿）、茄子、甜椒、马铃薯、西瓜、香蕉等。  **秋季（农历七至九月，公历9、10、11月）**  芹菜、叶用莴苣（生菜）、蕹菜（空心菜）、油麦菜、甜荬菜、大白菜、小白菜、结球甘蓝（圆白菜）、叶用芥菜、油菜（上海青）、萝卜、胡萝卜、黄瓜、冬瓜、南瓜、苦瓜、番茄（西红柿）、茄子、甜椒、马铃薯、莲藕、苹果、梨等。  **冬季（农历十至十二月，公历12、1、2月）**  芹菜、叶用莴苣（生菜）、油麦菜、大白菜、小白菜、菜薹（菜心）、结球甘蓝（圆白菜）、叶用芥菜、油菜（上海青）、萝卜、胡萝卜、冬瓜、南瓜、洋葱、番茄、甜椒、马铃薯、柑橘等。  （二）质量及包装要求：  ▲1．蔬菜及水果符合相应品种的质量标准，色泽、气味、形态等具有该品种固有正常外在表现。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有关规定。  ▲2．鲜活塘鱼符合《SC/T 3108-2011鲜活青鱼、草鱼、鲢、鳙、鲤》相关标准，鱼体具固有色泽和光泽，鳞片完整、体态匀称，眼球明亮饱满，游动活泼有力。  ▲3．蔬菜及水果的包装符合《GB/T 33129-2016 新鲜水果、蔬菜包装和冷链运输通用》有关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的尺寸、形状能够适应新鲜蔬菜运输、贮存的需要，保持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等现象。  （三）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首次供应时，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予采购人存档。每次供应时应向采购人提供自检或委托第三方检验的蔬菜农药残留检测合格证明及盖有公章的货物清单。  根据疫情防控有关要求，采购人对货物进行核酸检测、消毒消杀、物资静置等防疫措施的，中标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五）货物运输整个过程应科学合理，必须采用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确保货物不被挤压变形导致质量受到影响，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清洗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新鲜塘鱼的运输符合《GB/T 27638-2011 活鱼运输技术规范》相关要求。  （六）采购人根据时令季节与中标供应商协商蔬菜的供应品种，绿叶菜类、白菜类、根菜类及瓜类等主菜每月供应不少于8个品种，每个品种的供应数量所占比例不得超过当月蔬菜供应总量的30%。其中，6月至9月（雨季）每月绿叶菜类供应比例不得低于10%，白菜类供应比例不得低于15%；其余月份每月绿叶菜类供应比例不得低于20%，白菜类供应比例不得低于25%。  （七）送货时间：采购人根据采购计划和实际需求，提前两日以书面形式将需求通知中标供应商。  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备齐货物，按时送抵交货地点。中标供应商除不可抗力外，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至少提前一日通知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采购人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由此造成的采购费用差额等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八）疫情防控及应急保障：  1.中标供应商需主动落实好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做好所供应物资的产地、来源地、采购地等溯源管理及源头管控，承诺不从国内中高风险地区采购或运输物资，最大限度降低物资涉疫风险。  2.中标供应商需加强运输车辆（加装定位系统，数据可供采购人查询）和司机行程轨迹管理，签订合同时应将项目相关服务人员报采购人备案，如需调整必须书面提出申请，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  3.中标供应商需严格遵守采购人有关疫情防控规定，按照采购人要求在指定地点装卸货物，配合做好消毒消杀、核酸检测及静置管理等防疫相关措施，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投标人要有自己的供货保障能力，即自有或租赁的种植、养殖基地，自有或租赁的配送中心、仓库、冷冻库、冷藏库，自有或租赁的生产线或生产车间等，相关面积及运输距离须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要。  5.投标人应制定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强的特殊情况应急保障方案，承诺在合同期内（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保持24小时沟通联系，从收到采购人需紧急配送物资的通知起算，必须在2小时内完成配送。  6.中标供应商需具备足够的运输车、冷链车及相关设备、配送人员，确保满足本项目的服务需求。中标供应商不得随意变更采购人采购计划，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确因市场流通问题需变更的，须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申请。  7.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供应商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疫情防控及应急保障内容，导致采购人出现涉疫情况、供应中断等重大安全风险的，采购人有权采取扣除履约保证金、单方面解除合同等措施，并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九）中标供应商管理要求：  （1）中标供应商有以下行为之一并经调查属实的，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1.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供应资格的；  2.中标供应项目有违规转包、分包行为的；  3.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不具备承接中标项目能力的；  4.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约定的；  5.存在行贿、受贿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6.食品安全责任险有效期未覆盖项目合同期，或续保的保额低于投标时所购买保额的。  （2）中标供应商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品安全责任人。因所供货物原因导致狱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监管安全事故的，除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外，中标供应商还需赔偿采购人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救治、护理、康复等费用）。  （3）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及合同约定（品种、质量等）供应，不得随意变更采购人采购计划。对采购人验收认为不符合规格要求或质量标准的货物，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予以退货或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中标供应商须按所供应商品的实际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5）食品溯源要求：中标供应商需建立完整的食品溯源管理机制，确保所有食品的生产、运输、贮存等各环节链条清晰、源头可控，并主动接受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蔬菜来源应当是受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种植、养殖基地或农贸流通批发市场。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省肇庆监狱，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下浮率 |
| 6 | 报价要求 | 采购包1：0% - 100%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200,000.00元整。  开户单位：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01007512010001727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财富广场支行  支票提交方式：投标截止时间前原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投标截止时间前原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供应商应保证该优先步骤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须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2份。  供应商保证该后备步骤。  二、纸质投标文件：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3份。  供应商须满足上述事项“一、电子投标文件”中（1）或（2）的要求，和“二、纸质投标文件”的要求。请保证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如有）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2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各采购单位的采购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标准（货物类）下浮 35% 计算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以下金额： ￥84,13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万肆仟壹佰叁拾元整）。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采购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采购包专门预留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www.gzgkbidding.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www.gzgkbidding.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张先生、韦先生

电话：张先生、韦先生

传真：020-87685201

邮箱：gzgk@gzgkbidding.com

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东座2楼（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面）

邮编：51007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 话：020-83188580、83188500、83188511、83188586

邮 编：510030

传 真：020-83357559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2022—2023年度广东省肇庆片区（肇庆、四会、会城监狱）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2022—2023年度广东省肇庆片区（肇庆、四会、会城监狱）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2022—2023年度广东省肇庆片区（肇庆、四会、会城监狱）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特定资格要求 | 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
| 9 | 特定资格要求（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 10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2022—2023年度广东省肇庆片区（肇庆、四会、会城监狱）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函 | 投标函 |
| 2 | 授权文件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 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4 | 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项目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5 | 投标报价 | 投标下浮率是固定唯一的，且0.00%＜下浮率≤100.00％ |
| 6 | 带“★”号条款 | 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
| 7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8 | 其他无效情形 |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9 | 进口情况 | 采购文件要求采购本国产品时未以进口产品投标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2022—2023年度广东省肇庆片区（肇庆、四会、会城监狱）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24.0分  技术部分31.0分  报价得分45.0分 | |
| 技术部分 | | 采购需求响应程度 (3.0分) | 采购需求中标注“▲”的条款，共计3项。每满足一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 |
| 食品安全（质量）追溯系统 (2.0分) | 1.投标人具有可实现食品安全（质量）追溯管理功能系统的，得2分； 2.未具备食品安全（质量）追溯管理功能系统的，不得分。 备注：投标人提供追溯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购买合同、发票复印件。 |
| 食品安全追溯方案 (3.0分) | 1.食品安全追溯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3分； 2.食品安全追溯方案较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2分； 3.食品安全追溯方案不够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 4.未提供有关资料的不得分。 |
| 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 (2.0分) | 根据投标产品的来源、加工、储存、运输、验收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来源清晰具体、验收方案全面，质量及安全保证各环节措施具体、完善，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2分； 2.来源清晰较具体、验收方案较全面，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各环节基本合理、完善，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1.5分； 3.有提供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但来源不够清晰、验收方案不够全面，质量及安全保证各环节措施不够具体、完善，得1分； 4.未提供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或未提供投标产品来源，不得分。 |
| 蔬菜生产企业情况 (3.0分) | 投标人具有（如投标人非蔬菜生产企业，则提供所投蔬菜生产企业的有关证书，同时提供双方签订的供货合同复印件，合同期内任一次供货发票复印件及税务部门网站查询的相关发票信息截图）： 1.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具有一项证书得1.5分，满分3分。 备注： ①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和网站公布的链接信息资料【网址以http://www.cnca.gov.cn网站公布为准】。 ②证书已失效、已暂停或者撤销的不得分。 |
| 水果生产企业情况 (3.0分) | 投标人具有（如投标人非水果生产或种植企业，则提供所投水果生产或种植企业的有关证书，同时提供双方签订的供货合同复印件，合同期内任一次供货发票复印件及税务部门网站查询的相关发票信息截图）： 1.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具有一项证书得1.5分，满分3分。 备注： ①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和网站公布的链接信息资料【网址以http://www.cnca.gov.cn网站公布为准】。 ②证书已失效、已暂停或者撤销的不得分。 |
| 塘鱼养殖企业情况 (3.0分) | 投标人具有（如投标人非塘鱼养殖企业，则提供所投塘鱼养殖企业的有关证书，同时提供双方签订的供货合同复印件，合同期内任一次供货发票复印件及税务部门网站查询的相关发票信息截图）： 1.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具有一项证书得1.5分，满分3分。 备注： ①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和网站公布的链接信息资料【网址以http://www.cnca.gov.cn网站公布为准】。 ②证书已失效、已暂停或者撤销的不得分。 |
| 供货保障能力 (6.0分) | 投标人具备供货保障能力，其中： 1.投标人自有或租赁蔬菜种植基地，得2分； 2.投标人自有或租赁水果种植基地，得2分； 3.投标人自有或租赁鱼塘养殖基地，得2分。 备注： 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如自有的需提供产权证明复印件及相关基地实景照片； ③如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协议复印件、租赁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基地实景照片。 |
| 防疫保障措施 (3.0分) | 结合采购人监管场所的特殊情况及管理要求，提供相应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保障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一是主动配合采购人做好物资配送车辆和人员的管控；二是做好物资送达监狱后的静置、消杀、核酸检测等防疫措施；三是做好疫情配送应急预案，当出现涉疫情风险时，可提供非涉疫地区生产或采购的产品，以保障物资安全、稳定供应。 1.提供的防疫保障措施具体、完善，科学、合理，完全符合或优于采购需求针对性强的，得3分； 2.提供的防疫保障措施各环节基本合理、完善，较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2分； 3.有提供防疫保障措施，但各环节不合理、完善，不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弱的，但来源不够清晰、验收方案不够全面，质量及安全保证各环节措施不够具体、完善，得1分； 4.未提供防疫保障措施，或未提供投标产品来源，不得分。 |
| 车辆定位防疫保障 (3.0分) | 1.所有车辆加装定位系统，且后台数据可供采购人查询的，得3分； 2.车辆不加装定位系统的，不得分。 备注： ①车辆已加装定位系统的，应提供定位系统车辆查询截图等证明资料；同时，还应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定位系统后台数据可供采购人查询。 ②车辆未加装定位系统的，应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如中标，所有配送车辆将在合同签订后加装定位系统，后台数据可供采购人查询。 ③未提供承诺函等资料，或不能体现所有车辆加装定位系统的，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6.0分) | 1.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年保额≥本项目年采购预算金额6倍的，得6分； 2.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年保额≥本项目年采购预算金额4倍但＜6倍的，得4分； 3.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年保额≥本项目年采购预算金额2倍但＜4倍的，得2分； 4.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年保额＜本项目年采购预算金额2倍或未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不得分。 备注： ①需提供有效期内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投保单复印件、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②保险有效期应覆盖本项目合同履约期限，如不能覆盖的，投标人还应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保险到期后将继续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可有效覆盖合同期且保额不低于投标时保险保额。 |
| 同类项目业绩 (4.0分) | 投标人提供2019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同类项目（含蔬菜、水果、塘鱼其一即可）业绩，每提供一项同类业绩得0.5分，最高4分； 1.同类项目的用户单位属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业绩：提供中标（成交）公告（须提供系统查询截图和查询网址）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关键页复印件、验收报告复印件、合同期内任意一次供货发票复印件及税务部门网站查询的相关发票信息截图； 2.属于同类其他业绩（用户单位除属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外）：提供购买方工商登记信息（须提供系统查询截图和查询网址）、合同关键页复印件、验收报告复印件、合同期内任意一次供货发票复印件及税务部门网站查询的相关发票信息截图。 备注： ①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封面页、服务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 ②同一合同中有蔬菜、水果和塘鱼的，只按一个业绩计分； ③与同一客户用户单位签订多项合同的，只按一个业绩计分。 |
| 项目满意度评价 (2.0分) | 投标人提供在上述评审项目被核定为有效的业绩中，根据用户对货物质量和服务质量评价为好评、优秀或满意情况，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得2分。 备注： ①用户评价项目需与同类业绩项目一致，评价材料必须有用户单位公章且有“好评、优秀、满意、90分或以上”等类似正面评价字眼。未提供评价资料或专家无法认定为正面评价的，不得分。 ②同一用户单位客户出具多份正面评价的，按一个项目计分。 |
| 运输能力 (6.0分) | 1.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冷链车辆3辆（含）以上，且总运输能力大于25吨（含）的，得6分； 2.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冷链车辆2辆（含）以上，且总运输能力大于20吨（含）的，得4分； 3.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冷链车辆1辆（含）以上，且总运输能力大于15吨（含）的，得2分； 4.无冷链车辆或总运输能力小于15吨，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备注： ①投标人自有车辆：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和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车辆应为投标人所有； ②投标人租赁车辆：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如车辆租赁期不能不能覆盖合同期的，投标人还应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若中标，租赁到期后将继续租赁（或购买）不低于投标时运载能力的运输车辆，确保合同期提供及时、稳定的物资配送服务。 |
| 配送服务方案 (2.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包装、运输、装卸、派发及善后处理等安排计划、专人服务，专人跟踪等方案进行评审： 1.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配送服务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2分； 2.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配送服务方案基本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得1.5分； 3.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配送服务方案不够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不强，得1分； 4.没有项目配送服务方案不得分。 |
| 应急响应 (4.0分) | 1.承诺采购人需应急供应时，在1小时（含）内将货物送达采购人配送地点，得4分； 2.承诺采购人需应急供应时，在1小时（不含）-1.5小时（含）内将货物送达采购人配送地点，得2分； 3.承诺采购人需应急供应时，在1.5小时（不含）-2小时（含）内将货物送达采购人配送地点，得1分； 4.承诺采购人需应急供应时，送达时间大于2小时，或未承诺应急供应送达时间，不得分。 备注： ①投标人须提供对片区内每个单位应急响应的承诺函，格式自定。 ②投标人提交的《配送服务方案》相关应急保障内容，应与本项应急响应时间相匹配。《方案》不能有效证明其应急响应时效的，此项不能计为有效得分。 ③以片区内响应时间最长的单位作为计分标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45.0分) | 各投标人的评标价=1-下浮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价格分分值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评标价。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注：**

**1、合同具体事项须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2、本项目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广东省肇庆片区（四会、肇庆、会城监狱）罪犯大宗生活物**

**资—生鲜蔬果及塘鱼采购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 合同编号：

乙方（中标供应商）： 签约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广东省肇庆片区（四会、肇庆、会城监狱）罪犯大宗生活物资—生鲜蔬果及塘鱼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GK22P184A0566Z）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的品种、价格、供应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商品名称 | 单位 | 单价（元） |
| 1 | **绿叶菜类** | 菠菜 | 公斤 |  |
| 2 | 菜心 | 公斤 |  |
| 3 | 苦麦菜 | 公斤 |  |
| 4 | 芹菜 | 公斤 |  |
| 5 | 叶用莴苣（生菜） | 公斤 |  |
| 6 | 蕹菜（空心菜） | 公斤 |  |
| 7 | 油麦菜 | 公斤 |  |
| 8 | 甜荬菜 | 公斤 |  |
| 9 | **白菜类** | 大白菜 | 公斤 |  |
| 10 | 小白菜 | 公斤 |  |
| 11 | 菜薹（菜心） | 公斤 |  |
| 12 | 结球甘蓝（圆白菜） | 公斤 |  |
| 13 | 芥蓝 | 公斤 |  |
| 14 | 叶用芥菜 | 公斤 |  |
| 15 | 油菜（上海青） | 公斤 |  |
| 16 | **根菜类** | 萝卜 | 公斤 |  |
| 17 | 胡萝卜 | 公斤 |  |
| 18 | **瓜类** | 黄瓜 | 公斤 |  |
| 19 | 冬瓜 | 公斤 |  |
| 20 | 南瓜 | 公斤 |  |
| 21 | 西葫芦（云南小瓜） | 公斤 |  |
| 22 | 苦瓜 | 公斤 |  |
| 23 | 节瓜 | 公斤 |  |
| 24 | **葱蒜类** | 韭菜 | 公斤 |  |
| 25 | 大葱 | 公斤 |  |
| 26 | 洋葱 | 公斤 |  |
| 27 | 分葱（四季葱） | 公斤 |  |
| 28 | 大蒜（蒜头） | 公斤 |  |
| 29 | 蒜薹（蒜苔） | 公斤 |  |
| 30 | 青蒜（蒜苗） | 公斤 |  |
| 31 | **茄果类** | 番茄（西红柿） | 公斤 |  |
| 32 | 茄子 | 公斤 |  |
| 33 | 辣椒 | 公斤 |  |
| 34 | 甜椒 | 公斤 |  |
| 35 | **薯芋类** | 马铃薯（土豆） | 公斤 |  |
| 36 | 香芋 | 公斤 |  |
| 37 | 姜 | 公斤 |  |
| 38 | **其他** | 莲藕 | 公斤 |  |
| 39 | 甜玉米 | 公斤 |  |
| 40 | **水果类** | 苹果 | 公斤 |  |
| 41 | 梨 | 公斤 |  |
| 42 | 柑橘 | 公斤 |  |
| 43 | 香蕉 | 公斤 |  |
| 44 | 西瓜 | 公斤 |  |
| 45 | **鲜活塘鱼** | 草鱼 | 公斤 |  |
| 46 | 鲢鱼 | 公斤 |  |
| 47 | 罗非鱼 | 公斤 |  |

（一）货物的品种、价格、规格等详见上表。

（二）供货数量：乙方必须按甲方月计划供货，以实际供货量为准。

（三）供货金额：本次采购预算总金额为： 。下浮率为： 。按合同单价和当月实际供货量为准，按以下公式计算：当月供货金额=∑[当月实际供货量×相应品种的合同价格]。

（四）供应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本项目具体终止时间以达到采购预算或截止日期两者先到为准。

（五）乙方应严格按合同约定（含品牌、品种、质量、规格、数量等）供应。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供应商品的品牌、品种、质量、规格等，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二、质量要求、包装要求：**

质量要求：1.蔬菜及水果符合相应品种的质量标准，色泽、气味、形态等具有该品种固有正常外在表现。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有关规定。

（1）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2）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3）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4）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5）绿叶菜、白菜类：小白菜、菜心、生菜、空心菜、苋菜等绿叶菜类及大白菜、圆白菜等白菜类。

（6）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

（7）茄果类：西红柿、茄瓜、辣椒、甜椒等。

（8）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9）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节瓜等。

（10）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11）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

（12）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13）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

（14）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15）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

（16）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异味。

（17）水生菜类：藕等。

（18）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

（19）芽菜类：绿豆芽、黄豆芽等。

（20）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21）玉米：具有玉米应有的特性，属同一品种规格，穗型粒型一致，无损伤，苞叶新鲜嫩绿，包被完整，籽粒饱满，颜色均匀，无虫咬腐烂霉变。

（22）塘鱼类：罗非鱼、草鱼、鳊鱼、鳙鱼、鲢鱼等。

（23）鱼体健康，体态匀称，游动活泼，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鳞片鳍条完好。

乙方需承诺所供蔬菜符合上述质量要求及农药残留不超过国家限量标准，若不符合，愿意接受退货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2.鲜活塘鱼符合《SC/T 3108-2011鲜活青鱼、草鱼、鲢、鳙、鲤》相关标准，鱼体具固有色泽和光泽，鳞片完整、体态匀称，眼球明亮饱满，游动活泼有力。

（二）包装要求：蔬菜及水果的包装符合《GB/T 33129-2016 新鲜水果、蔬菜包装和冷链运输通用》有关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的尺寸、形状能够适应新鲜蔬菜运输、贮存的需要，保持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等现象。

**三、合同签订及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与甲方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合同。

（二）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日内，甲方应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需提交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三）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中标供应商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部分或全部扣除的，中标供应商需在七日内补齐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在七日内不补齐履约保证金，视同违约，采购方可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经调查属实的，每次扣除10%履约保证金：

1．未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

2．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但退货数量低于该批次货物总量50%（不含本数）的；

3．货物供应数量低于甲方采购计划数量，但高于该批次货物总量80%（含本数）的；

4．未按甲方采购计划的时间供货（提前一天与甲方协商，且未影响罪犯伙食供应的除外）；

5.未按甲方采购计划的品种数量供货，私自更改品种数量影响罪犯伙食菜谱安排，每月超过4个品种数量的；

6．未按甲方指定地点、秩序卸货的；

7．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不积极配合溯源及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的；

8．乙方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业务部门，造成紧急情况下无法联系的。

（五）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经调查属实的，每次扣除20%履约保证金：

1．供应货物品种、品牌、规格或质量等级与合同不符；

2．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且退货数量高于该批次货物总量50%（含本数）的；

3．货物供应数量低于甲方采购计划数量80%（不含本数），但高于该批次货物总量50%（含本数）的；

4.未按甲方采购计划的品种数量供货，私自更改品种数量影响罪犯伙食菜谱安排，每月超过6个品种数量的；

5．提供虚假或伪造的货物质量检验、检测报告的；

6．同一品种货物连续两次验收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并退货的；

7．在货物的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

8．乙方工作人员不遵守甲方对外来人员相关管理规定或不配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在合同期前两个月内发生上述（四）、（五）扣除履约保证金情形的，次数不超过三次（含三次），在未影响甲方伙食正常供应、未因所供货物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且乙方及时整改的前提下可免予扣除履约保证金；从第三个月起严格执行。

（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经调查属实的，每次扣除30%履约保证金：

1．因退货或未按甲方采购计划数量供应，造成甲方无法按时供应罪犯伙食的；

2．乙方工作人员为服刑人员传带物品的；

3．乙方工作人员对货物检查把关不严，造成违禁品、违规品及危险品流入狱内的；

4．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甲方要求在指定时间内配送相关物资的；

5．乙方未经书面申请甲方同意，擅自调整、更换项目相关服务人员的。

（七）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经调查属实的，每次扣除50%履约保证金：

1．抽查部门在合同期内的随机质量抽查中发现货物质量（含包装）不合格的；

2．乙方工作人员第二次为服刑人员传带物品的；

3．乙方工作人员第二次出现对货物检查把关不严，造成违禁品、违规品或危险品流入狱内的。

4．乙方无正当理由，第二次未按甲方要求在指定时间内配送相关物资的；

5．因乙方长时间（超过24小时）无法联系的原因，导致甲方物资供应出现中断或短缺的。

（八）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经调查属实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视情况单方面解除合同：

1．抽查部门在合同期内的随机质量抽查中第二次发现货物质量（含包装）不合格的（可以是相同或不同的货物）；

2．乙方工作人员为服刑人员传带违禁品、违规品或危险品，或是第三次传带物品的；

3．乙方工作人员第三次出现对货物检查把关不严，造成违禁品、违规品及危险品流入狱内的；

4．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狱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5．因乙方工作人员原因导致狱内发生监管安全事故的；

6．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无故不能完成甲方疫情防控及应急保障相关要求，导致甲方出现重大安全风险的。

若同时出现上述履约保证金扣除情形，仅按扣除数额最大的情形执行，不对同时出现的情形累计扣除。

（九）如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需终止合同履行的，应提前九十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继续供应九十日后方可终止。履行合同未满六个月就提出终止合同的，扣除60%履约保证金；履行合同六个月以上不足九个月提出终止合同的，扣除40%履约保证金；履行合同九个月以上提出终止合同的，扣除20%履约保证金。如提出终止合同后未继续供应九十日的（剩余合同期小于九十日的，供应到合同结束时间为止），按单方面违约处理，除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外，还须承担甲方的其他经济损失。

（十）如甲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需终止合同履行的，应提前六十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并在合同正式终止后三十日内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四、配送要求与货款支付**

（一）交货地点：\*\*监狱罪犯伙房。

（二）首次供应时，乙方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予甲方存档。每次供应时应向甲方提供自检或委托第三方检验的蔬菜农药残留检测合格证明及盖有公章的货物清单。

根据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甲方对货物进行核酸检测、消毒消杀、物资静置等防疫措施的，乙方应予以配合。

（三）货物运输整个过程应科学合理，必须采用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确保货物不被挤压变形导致质量受到影响，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清洗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新鲜塘鱼的运输符合《GB/T 27638-2011 活鱼运输技术规范》相关要求。

（四）甲方根据时令季节与乙方协商蔬菜的供应品种，绿叶菜类、白菜类、根菜类及瓜类等主菜每月供应不少于8个品种，每个品种的供应数量所占比例不得超过当月蔬菜供应总量的30%。其中，6月至9月（雨季）每月绿叶菜类供应比例不得低于10%，白菜类供应比例不得低于15%；其余月份每月绿叶菜类供应比例不得低于20%，白菜类供应比例不得低于25%。

（五）送货时间：甲方根据采购计划和实际需求，提前两日以书面形式将需求通知乙方。

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备齐货物，按时送抵交货地点。乙方除不可抗力外，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至少提前一日通知乙方。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由此造成的采购费用差额等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支付方式：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当月供货后，于次月10日前凭国家正式发票（甲方企业采购的物资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向甲方申请支付款项，甲方收到申请后应在三十日内结清货款。

备注：时令蔬菜（水果）品种

春季（农历一至三月，公历3、4、5月）

菠菜、芹菜、叶用莴苣（生菜）、油麦菜、甜荬菜、大白菜、小白菜、菜薹（菜心）、结球甘蓝（圆白菜）、叶用芥菜、油菜（上海青）、萝卜、胡萝卜、黄瓜、冬瓜、南瓜、洋葱、番茄（西红柿）、茄子、甜椒、莲藕等

夏季（农历四至六月，公历6、7、8月）

蕹菜（空心菜）、油麦菜、甜荬菜、结球甘蓝（圆白菜）、叶用芥菜、油菜（上海青）、黄瓜、冬瓜、南瓜、苦瓜、节瓜、洋葱、番茄（西红柿）、茄子、甜椒、马铃薯、西瓜、香蕉等

秋季（农历七至九月，公历9、10、11月）

芹菜、叶用莴苣（生菜）、蕹菜（空心菜）、油麦菜、甜荬菜、大白菜、小白菜、结球甘蓝（圆白菜）、叶用芥菜、油菜（上海青）、萝卜、胡萝卜、黄瓜、冬瓜、南瓜、苦瓜、番茄（西红柿）、茄子、甜椒、马铃薯、莲藕、苹果、梨等

冬季（农历十至十二月，公历12、1、2月）

芹菜、叶用莴苣（生菜）、油麦菜、大白菜、小白菜、菜薹（菜心）、结球甘蓝（圆白菜）、叶用芥菜、油菜（上海青）、萝卜、胡萝卜、冬瓜、南瓜、洋葱、番茄、甜椒、马铃薯、柑橘等。

**五、物资验收**

（一）按《广东省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验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二）双方对质量有争议，需将货物送至具备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的，若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甲方将该批次货物退货，乙方需重新配送合格物资。

（三）合同期内，抽查部门随机对货物质量进行一到两次抽查（因食品安全事故调查、接到投诉调查而送检的，不受此次数限制），检验费用由乙方支付。合同期内两次抽查发现不合格的（可为相同或不同货物），责成甲方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立即解除合同。

（四）甲方在物资验收时未发现质量问题，而入库后七日内发现质量问题的，且乙方无法证明该质量问题是由于甲方保管、使用不善而导致的，应无条件更换该批次货物。

**六、疫情防控及应急保障**

（一）乙方需主动落实好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做好所供应物资的产地、来源地、采购地等溯源管理及源头管控，承诺不从国内中高风险地区采购或运输物资，最大限度降低物资涉疫风险。

（二）乙方需加强运输车辆（加装定位系统，数据可供甲方查询）和司机行程轨迹管理，签订合同时应将项目相关服务人员报甲方备案，如需调整必须书面提出申请，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

（三）乙方需严格遵守甲方有关疫情防控规定，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地点装卸货物，配合做好消毒消杀、核酸检测及静置管理等防疫相关措施，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要有自己的供货保障能力，即自有或租赁的种植、养殖基地，自有或租赁的配送中心、仓库、冷冻库、冷藏库，自有或租赁的生产线或生产车间等，相关面积及运输距离须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要。

（五）乙方应制定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强的特殊情况应急保障方案，承诺在合同期内（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保持24小时沟通联系，从收到甲方需紧急配送物资的通知起算，必须在2小时内完成配送。

（六）乙方需具备足够的运输车、冷链车及相关设备、配送人员，确保满足本项目的服务需求。乙方不得随意变更甲方采购计划，否则甲方有权拒收。确因市场流通问题需变更的，须向甲方书面提出申请。

（七）除不可抗力外，因乙方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疫情防控及应急保障内容，导致甲方出现涉疫情况、供应中断等重大安全风险的，甲方有权采取扣除履约保证金、单方面解除合同等措施，并要求乙方承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七、乙方的管理要求**

（一）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并经调查属实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1．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供应资格的；

2．中标供应项目有违规转包、分包行为的；

3．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不具备承接中标项目能力的；

4．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约定的；

5．存在行贿、受贿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6．食品安全责任险有效期未覆盖项目合同期，或续保的保额低于投标时所购买保额的。

（二）乙方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品安全责任人。因所供货物原因导致狱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监管安全事故的，除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外，乙方还需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救治、护理、康复等费用）。

（三）乙方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及合同约定（品种、质量等）供应，不得随意变更甲方采购计划。对甲方验收认为不符合规格要求或质量标准的货物，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退货或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乙方须按所供应商品的实际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五）食品溯源要求：乙方需建立完整的食品溯源管理机制，确保所有食品的生产、运输、贮存等各环节链条清晰、源头可控，并主动接受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蔬菜来源应当是受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种植、养殖基地或农贸流通批发市场。

**八、争议的解决**

1.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或者补偿金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

2.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有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份，其中甲方 份，乙方 份，监管部门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2-39096**

**采购项目编号：GZGK22P184A0566Z**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2022-2023年度广东省肇庆片区（肇庆、四会、会城监狱）罪犯大宗生活物资—生鲜蔬果及塘鱼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GZGK22P184A0566Z]，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2022-2023年度广东省肇庆片区（肇庆、四会、会城监狱）罪犯大宗生活物资—生鲜蔬果及塘鱼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2022-2023年度广东省肇庆片区（肇庆、四会、会城监狱）罪犯大宗生活物资—生鲜蔬果及塘鱼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ZGK22P184A0566Z]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资格性条款要求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和专业技术人员 | 数量及单位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东省肇庆监狱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2022-2023年度广东省肇庆片区（肇庆、四会、会城监狱）罪犯大宗生活物资—生鲜蔬果及塘鱼采购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ZGK22P184A0566Z），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2022-2023年度广东省肇庆片区（肇庆、四会、会城监狱）罪犯大宗生活物资—生鲜蔬果及塘鱼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ZGK22P184A0566Z）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